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货运险附加品牌和商标条款-2

注册号：C00006031622016122700592

若受损财产是具有品牌或商标的财产，或制造商及被保险人对于该财产承诺保证或负责，该受损财产的残值应该在保险人按惯例剔除此类品牌、商标或其他标识后再确定。被保险人对于受损财产拥有全部所有权，并且对所有受损财产保留控制权。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进行适当判断，并将独立判定该受损财产是否适于消费。所有不适于消费的受损财产均不应该销售或处理，而保险人可对从被保险人取得的受损财产残值进行销售和处理，但是应事先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。